

109 年度第 1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1602 會議室

主席：高副召集人安邦

紀錄：湛芯怡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編號 1、編號 3 及編號 4 解除列管、編號 2 繼續列管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(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決議：本案因相關資訊尚未明確，請補充相關資料，並於下次會議中邀請
體重管理健康中心及桃園市立四維國小出席進行說明，再行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。

【109 度第 1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委員發言摘要】

各單位工作報告

委員提問與建議

沈委員勝昂

從家防中心的資料來看，因為網路而遭受性剝削的被害人數量不少，請問警察局與新聞處針對網路部分有什麼積極作為？以防堵再有被害人再次受害。

盧委員美凡

- 一、在手冊第 15 頁參、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人案件情形中，有關待安排處遇的行為人都有 20 人以上，請就此部分進行說明。
- 二、請說明性剝削被害人在進行輔導後，再次進到性剝削服務體系之被害人之狀況。

各單位回應

警察局

- 一、有關網路部分，是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、第 38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0 條規定，進行查緝違法之案件。
- 二、另新聞處將有違法之報章雜誌內容交與警察局行政科進行查察作業。

新聞處

本處是針對報章雜誌內容進行檢視，將有疑涉色情不妥之內容送警察局實地查察，另對於網路部分，則由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進行管理。

家防中心

- 一、針對網路部分家防中心進行補充

目前新聞處就目前新聞處的工作內容，主要還是在檢視報章、媒體雜誌上的內容，而在網路上面，目前統一由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來做巡查，若查獲到不法的案件，會轉知給各縣市政府進行相關了解與裁罰。警察局是針對網路上已經違法的內容進行處理，另新聞處是對於報章雜誌有刊登涉情廣告資訊提供給警察局，而警察局會針對這些內容進行查察作業。

- 二、有關性剝削犯罪行為人部分，因大多行為人資料都由法院及地檢署提供，惟資料都僅有地址，而無聯繫方式，使得在聯繫行為人部分有所困難，後續會再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，如警察局，以利掌握行為人相關資訊，以減

少待安排處遇人數。

- 三、有關遭受性剝削之被害人再次進行服務體系者，請委員參閱手冊第 13 頁，在統計區間內有 6 名，皆為再進行服務處遇時，又發現過往有遭受性剝削事件而再次通報之案件。